

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文件

吉区财〔2023〕2号

吉州区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决定书

〔2023〕第 10 号

当事人：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

地址：吉安市吉州区老虎江路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购〔2022〕11 号）文件部署，检查组随机抽查了你单位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办公家具（赣企恒政采字 2021-07 号），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，经依法调查，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：

一、违规事实

1.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办公家具颜色，而是描述为“由甲方选定”，采购需求不完整不明确，违反财政部令第八十七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

2. 技术分“生产检验设备”，以制造商自有材料力学试验机、甲醛萃取检测仪等6种以上生产检验设备作为加分条件，并提供设备购买发票作为评审依据，属于不以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；评审标准商务部分“企业实力”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作为加分条件，该证书的取得涉及企业成立时间；售后服务评价以五星售后服务证书作为加分条件，该证书涉及企业规模条件，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，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、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、财库〔2014〕214号第八条的规定。

3. 评审标准商务部分“供货方案”、“售后服务方案”以优、良、一般作为评分标准，未量化评审因素，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、财库〔2014〕214号第二十三、二十四条、财库〔2016〕205号第二部分第四项。

二、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七十八条、《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八条、财政部令第八十七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、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吉州区财政局采购中心。

三、权力告知

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州区人民政府或吉安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